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武汉市文联）是中共武汉市委领导下的武汉市各文学艺术家协会、各区文联和产业文联（文协）的联合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文艺界和广大文艺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党的文艺工作方针，开展对本市各文艺家协会、各区文联和产业文联（文协）的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工作，听取并向有关方面反映文艺界的情况和意见。

2. 组织召开全市文学艺术界代表大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全委会和主席团会议，组织召开全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系统的工作和学术研讨等会议。

3. 组织团体会员开展文艺创作、文艺评论、学术交流、人才培训和调研工作；主办或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重大文艺活动；负责组织有关文艺评奖。

4. 主管、主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及所属单位的文艺报刊和有关出版活动。

5. 为文艺家和广大文艺工作者服务，开展维护文艺社团正当权益和文艺家知识产权的工作。

6. 负责同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全国城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联系，组织中外文艺界的国际文化交流，开展同港澳台文艺界的联络和交流活动。

7. 根据《社团管理登记条例》，负责对文艺界社团进行业务指导，并接受委托对全市文艺社团进行资格审查和管理。负责对市级文艺家协会和市文联直属事业单位的管理。

8. 承办上级交办的有关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预算包括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本级
2. 武汉市文学艺术理论研究所（芳草杂志社）
3. 武汉文学院
4. 武汉画院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0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4.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30.29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80.5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78.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07.0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89.54	本年支出合计	3,639.81
上年结转结余	50.27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639.81	支 出 总 计	3,639.8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公开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639.81	3,589.54	3,507.54				4.00				78.00	50.27	50.27				
721	武汉市文联	3,639.81	3,589.54	3,507.54				4.00				78.00	50.27	50.27				
721001	武汉市文联本级	2,280.54	2,230.27	2,152.27								78.00	50.27	50.27				
721005	武汉画院	237.73	237.73	237.73														
721006	武汉市文学艺术理论研究所（芳草杂志社）	775.82	775.82	771.82				4.00										
721007	武汉文学院	345.72	345.72	345.72														

公开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639.81	2,213.04	1,426.7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30.29	1,603.52	1,426.77			
20701	文化和旅游	3,030.29	1,603.52	1,426.77			
2070101	行政运行	1,011.92	1,011.92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2,018.37	591.60	1,426.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0	221.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55	220.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77	72.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78	133.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0	1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1.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1.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59	180.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59	180.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26	52.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17	53.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16	75.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03	207.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03	20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35	151.35				
2210202	提租补贴	23.54	23.54				
2210203	购房补贴	32.14	32.14				

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07.54	一、本年支出	3,557.8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07.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50.27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27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48.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80.59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07.0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557.81	支 出 总 计	3,557.81

公开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57.81	2,213.04	1,997.28	215.76	1,344.7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48.29	1,603.52	1,399.61	203.91	1,344.77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48.29	1,603.52	1,399.61	203.91	1,344.77
2070101	行政运行	1,011.92	1,011.92	840.47	171.45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1,936.37	591.60	559.14	32.46	1,344.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0	221.90	210.05	11.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55	220.55	208.70	11.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2.77	72.77	60.92	11.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78	133.78	133.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0	14.00	14.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1.35	1.3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1.35	1.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59	180.59	180.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59	180.59	180.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26	52.26	52.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17	53.17	53.1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16	75.16	75.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03	207.03	207.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03	207.03	20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1.35	151.35	151.35		
2210202	提租补贴	23.54	23.54	23.54		
2210203	购房补贴	32.14	32.14	32.14		

公开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57.81	2,213.04	1,997.28	215.76	1,344.77
721	武汉市文联	3,557.81	2,213.04	1,997.28	215.76	1,344.77
721001	武汉市文联本级	2,202.54	1,448.77	1,265.47	183.30	753.77
721005	武汉画院	237.73	182.73	177.40	5.33	55.00
721006	武汉市文学艺术理论 研究所(芳草杂志社)	771.82	373.82	357.05	16.77	398.00
721007	武汉文学院	345.72	207.72	197.36	10.36	138.00

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13.04	1,997.28	215.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1.82	1,731.82	
30101	基本工资	294.04	294.04	
30102	津贴补贴	209.61	209.61	
30103	奖金	383.49	383.49	
30107	绩效工资	208.01	208.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78	133.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0	14.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23	88.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00	54.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5	8.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35	151.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6.76	186.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76		215.76
30201	办公费	12.00		12.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5	水费	1.40		1.40
30206	电费	12.00		12.00
30207	邮电费	2.15		2.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00		65.00
30211	差旅费	1.50		1.50
30213	维修（护）费	7.42		7.4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45		5.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2		0.62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90		5.90
30228	工会经费	5.93		5.93
30229	福利费	7.44		7.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7		9.9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89		35.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9		43.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46	265.46	
30301	离休费	26.26	26.26	
30302	退休费	168.38	168.3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16	36.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6	34.66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33. 42		27. 97	18. 00	9. 97	5. 45

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的支出。

公开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4 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426.77	1,294.50			50.27				82.00
721	武汉市文联		1,426.77	1,294.50			50.27				82.00
420100227210030000100	文艺创作展示与交流		1,288.77	1,156.50			50.27				82.00
42010022721T0000000100	武汉画院创作经费	武汉画院	55.00	55.00							
42010022721T0000000102	艺术事业业务经费	武汉市文联本级	165.50	157.50							8.00
42010022721T0000000103	大武汉系列创作活动经费	武汉市文联本级	159.00	159.00							
42010022721T0000000106	文艺惠民交流经费	武汉市文联本级	192.00	192.00							
42010022721T0000000108	文艺人才精品项目扶持经费	武汉市文联本级	315.27	195.00			50.27				70.00
42010022721T0000000112	办刊经费	武汉市文学艺术理论研究所（芳草杂志社）	402.00	398.00							4.00
42010024721T0000000100	武汉文学院创作经费	武汉文学院	138.00	138.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单位) 名称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填报人	曹晶	联系电话	027-82626063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507.54	96.37%	3,019.60	4,999.6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单位资金	82	2.25%	73.00	137.0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50.27	1.38%		
		合计	3639.81	100.00%	3,092.60	5,136.64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997.28	54.87%	1,785.84	2,042.07
		运转类项目支出	215.76	5.93%	215.76	382.57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426.77	39.20%	1,091.00	2,712.00
		合计	3639.81	100.00%	3,092.60	5,136.64
部门职能概述	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通过各团体会员，积极推动并加强全市文艺家的团结，增进各民族艺术家之间、老中青艺术家之间的友谊与合作；支持和帮助团体会员开展业务活动，促进文艺创作，出作品、出人才；积极协助各团体会员开展海内外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加强联系，增进友谊，为让武汉走向世界，让世界了解武汉作贡献。					
年度工作任务	1. 加强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巩固武汉文艺在全国重要地位,举办各文艺门类的文艺骨干培训班,助推武汉地区文艺出精品、出力作、出人才； 2. 紧扣全市重点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以弘扬武汉精神和宣传城市形象为重点，					

	编辑出版《武汉印象》丛书、发行《芳草》，积极组织开展“武汉文艺”系列创作活动，不断扩大文艺覆盖面和影响力； 3. 到人民中去，广泛开展文艺志愿服务活动，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创作与交流活动。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文艺创作展示与交流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426. 77	1426. 77	主要支出为：艺术事业业务经费、大武汉系列创作活动、文艺人才精品项目扶持经费、文艺惠民交流活动、办刊经费、武汉文学院创作及武汉画院创作。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加强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巩固武汉文艺在全国重要地位。 目标 2：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开展“武汉文艺”系列创作活动。 目标 3：到人民中去，广泛开展文艺志愿服务活动。			目标 1：加强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扶持武汉文艺“突出人才”，开展文艺人才教育培训。 目标 2：积极打造文艺品牌，编辑出版《武汉印象》丛书，开展“武汉文艺”系列创作活动，打造“大武汉”文艺创作品牌。 目标 3：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开展“文艺惠民”创作展演活动。	
长期目标 1：	加强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巩固武汉文艺在全国重要地位。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艺创作精品项目扶持	重点项目 5 个	计划标准
			文艺创作精品项目扶持	一般项目 10 个	计划标准
			单年举办“京剧票友”艺术节, 双年举办大学生戏剧节	1 场	计划标准
			举办武汉美术作品年展	1 场	计划标准
			出版发行《芳草》	6 期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武汉文艺发展作用	明显	历史标准
		社会影响面指标	城区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德艺双馨文艺人才队伍,武汉地区的文艺创作水平提升率	85%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2: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积极开展“武汉文艺”系列创作活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辑出版《武汉印象》系列丛书	出版 1 万册	计划标准
			出版作品集及举办展览	3 部作品集 3 场展览	计划标准
			举办“大武汉”系列活动	4 场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艺界、读者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出文艺精品好评率	90%	历史标准
长期目标 3: 到人民中去, 广泛开展文艺志愿服务活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门类文艺志愿活动	60 场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民惠民乐民好评率	90%		历史标准	
		社会影响面指标	城区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武汉文艺人才和精品佳作持续推介率	9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1:	加强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扶持武汉文艺“突出人才”，开展文艺人才教育培训。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艺创作精品项目扶持			重点项目 5 个	计划标准
			文艺创作精品项目扶持			一般项目 10 个	计划标准
			举办大学生戏剧节		1 场	1 场	计划标准
			举办武汉美术作品展览	1 场	1 场	1 场	计划标准
			出版发行《芳草》	6 期	6 期	6 期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作品社会评价好评率	90%	90%	90%	历史标准
社会影响面指标		城区覆盖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德艺双馨文艺人才队伍,武汉地区的文艺创作水平提升率。	90%	85%	85%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2:	积极打造文艺品牌, 编辑出版《武汉印象》系列丛书, 开展“武汉文艺”系列创作活动, 打造“大武汉”文艺创作品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辑出版《武汉印象》系列丛书	出版 1 套 2 万册	出版 1 万册	出版 1 万册	计划标准
			出版作品集及举办展览	3 部作品集 3 场展览	3 部作品集 3 场展览	3 部作品集 3 场展览	计划标准
			举办“大武汉”系列活动	5 场	4 场	4 场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艺界、读者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出文艺新品、精品好评率	90%	90%	90%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3:	深入生活扎根人民, 开展“文艺惠民”创作展演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各门类文艺活动场次	60 场	60 场	60 场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民惠民乐民好评率	90%	90%	90%	历史标准
		社会影响面指标	城区覆盖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武汉文艺人才和精品佳作对外推介率	90%	90%	90%	历史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艺创作展示与交流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	董芳、陈菁		联系电话	027-82605800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951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申请理由	繁荣发展武汉文艺，实施文学精品创作工程；加强文艺队伍建设，努力营造文艺人才脱颖而出的新环境；开展“武汉系列”文艺创作活动；坚持深入生活创作采风，繁荣各艺术门类创作；推动汉派文艺精品“走出去”，鼓励支持武汉文艺精品积极参与国家和省级展演、展映、展播等活动。			
项目主要内容	1. 重点支持文学院专业作家、画院专业画家的文艺创作，扶持签约作家、特聘画家和文艺两新人才文艺创作； 2. 编辑出版《武汉印象》系列丛书，制作反映武汉地域文化和时代精神的精品力作，提升武汉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增强市民的文化自信； 3. 大力弘扬汉派文化，繁荣文艺精品生产，打造“武汉系列”文化品牌，加强城市形象宣传； 4. 组织文学、美术、书法、摄影等各门类采风创作，大力推进文艺志愿服务制度化、品牌化建设，继续开展“红色文艺轻骑兵”、送欢乐、下基层，结对子、种文化等各类丰富多彩的文艺志愿服务活动； 5. 编辑出版《芳草》，培养高端的文学理论研究人才及创作人才，积蓄文学理论研究和文学创作的后备力量。			
项目总预算	1426.77		项目当年预算	1426.7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此项目 2022 年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1311.35 万元；此项目 2023 年安排财政拨款 1018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此项目 2024 年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1294.5 万元，较 2023 年财政拨款增加 276.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26.7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94.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294.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82		
	5.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50.27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艺术事业业务经费	积极协助各团体会员开展海内外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关心艺术家创作，加强文艺界与党和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联系；编辑出版《武汉作家》、《武汉文艺界》；文联大楼维修。	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大型修缮	165.5	部门及协会工作经费，用于组织会员创作活动；编辑出版《武汉作家》杂志4期。印刷费9万元：0.07元/面*1285715面；劳务费40万元：3550元/人/小时*113人次。	
大武汉系列创作活动经费	编辑出版《武汉印象》；“聚焦大武汉”摄影创作活动；《雕塑大武汉》文学创作活动；丹青大武汉创作活动；“唱响大武汉”音乐创作活动；“书写大武汉”书法创作活动。	印刷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159	经费主要用于丛书稿费（每千字300元）、书号费、印刷费、会议费、编校劳务费、交通费、评审费、专用材料购置、书法作品集印刷及设计装裱等费、音乐活动场租费。印刷费10万元：0.07元/面*1428571面，劳务费20万元：3550元/人/小时*56人次。	

文艺人才精品项目扶持经费	知名艺术家创作经费；文艺创作精品项目扶持；签约作家创作扶持；干部教育培训；“艺心向党”崇德尚艺名家新秀大讲堂；文艺名家工作室。	办公费、培训费、邮电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315.27	知名艺术家创作经费，主作品集出版费，根据与出版社、印刷单位近年来签订的合同测算；文艺创作活动，主要用于各门类文艺活动场租、设备租赁、宣传制作、展览策划等经费测算；按照武财行〔2017〕434号文开支范围和标准，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劳务费80万元。文艺名家40万元（10万/人*4人）；签约作家创作扶持18万元（1.2万元/人*15人）；干部教育培训22万元（3550元/人/小时*62人次）	
文艺惠民交流经费	举办大学生戏剧节、长篇小说创作活动（笔会）、百花迎春文艺展演；城乡文化交流活动；培训交流采风创作活动。	办公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192	文艺惠民文艺演出的场租、舞台、灯光、音响、演员误餐、交通等费用、电视台录制等费用；组织文艺分团开展演出、展览、培训讲座、送书籍、美术书法作品等文艺志愿服务活动，全年20场以上。	

办刊经费	公开出版发行《芳草》；编辑《武汉作家作品评论集》	劳务费、印刷费、稿费、评审费、会议费	402	劳务费共计 289 万，其中财政资金 285 万，事业收入 4 万。组成包括：1、六期《芳草》稿费，25 万/期，共 150 万；2、聘用编辑人员经费，10 人，全年经费共计 70 万；3、芳草文学奖奖金 60 万；4、各类研讨活动邀请摄影，校对等人员劳务费用 5 万。3.1 万/期（每期 5000 册），共 6 期，共计 18.6 万；信封 1.4 万	
武汉文学院创作经费	编辑出版《汉诗》；文学创作交流活动。	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邮电费、劳务费、公务车购置费	138	《汉诗》在诗界具有品牌效应，提升了武汉城市文化形象，以及武汉作家的影响力。 印刷费 6 万元：0.07 元/面*857142 面；劳务费 119.2 万元：签约作家创作补贴 86.4 万元（6000 元/人/月*12 个月*12 人次=86.4 万元）；专业作家创作补贴 28 万元（3.5 万元/人*8 人）；其他劳务费 4.8 万元（3550 元/人*13 人）；差旅费 1 万：1000 元/人/天*5 人*2 天。	
武汉画院创作经费	开展全国美术作品展览；组织开展美术作品创作和交流活动。	办公费、差旅费、专用材料、劳务费	55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的《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的各项要求，组织画院专业艺术家精心创作。差旅费 5 万元：1000 元/人/天*5 人*10	

				天，劳务费 43 万：签约画家 9 万元，专业画家 14 万元，其他劳务费 20 万元（3550 元/人/小时）	
项目采购					
品 名			数 量	金 额	
印刷费			1	44	
委托业务费			1	80.67	
办公设备购置			1	0.8	
公务车购置			1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艺术事业业务经费		通过召开全委会、主席团会，总结部署年度工作；支持和帮助团体会员和签约艺术家开展业务活动，促进文艺创作，出作品、出人才；积极协助各团体会员开展海内外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关心艺术家创作，加强文艺界与党和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联系；文联大楼维修。			
大武汉系列创作活动经费		依托文学、美术、书法、摄影、音乐等方面创作优势，推动广大文艺工作者深入实际、深入生活、深入群众，发掘素材、提炼主题、讴歌时代，推出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俱佳的精品力作，大力弘扬汉派文化，打造“武汉系列”文化品牌，宣传武汉城市精神、传播武汉城市形象，提升武汉知名度和美誉度。			
文艺人才精品项目扶持经费		通过各团体会员，积极推动并加强全市文艺家的团结，增进各民族艺术家之间、老中青艺术家之间的友谊与合作；支持和帮助团体会员开展业务活动，促进文艺创作，出作品、出人才；积极协助各团体会员开展海内外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加强联系；培养、扶持文艺创作，促进武汉文艺事业发展，多出精品力作。			

文艺惠民交流经费			通过重点开展服务基层的大型活动，满足基层职工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进一步扩大基层文联的社会影响力、文化凝聚力、活动覆盖率，推动基层文艺的大繁荣大发展；为广大文艺工作者提供更多“深入生活、扎根人民”采写创作和城市间文艺交流活动的机会。		
办刊经费			每年度编辑、出版、发行《芳草》文学期刊，共 6 期；开展有作家评论家参加的文学作品研讨交流活动，充分发掘优秀的文学后备人才；致力于打造具有引领性和可读性风格的大型纯文学期刊；编辑《武汉作家作品评论集》。		
武汉文学院创作经费			开展文学创作活动，完成长篇小说、中篇小说、短篇小说、报告文学、影视剧本、散文、诗歌、随笔等多种文学样式的创作任务。在全国各地的文学报刊上发表文学作品，并将文学创作作品出版成书。		
武汉画院创作经费			培育青年人才，形成良好梯队建设；以把汉派文化推向更高的平台为己任，在国际、省、市交流展览中，为汉派文化树立起一面大旗。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委会、主席团会	各一场	计划标准
			编辑出版《武汉作家》 《武汉文艺界》	各 4 期	计划标准
			编辑出版《汉诗》	2 期	计划标准
			编辑出版《芳草》	6 期	计划标准
			长篇小说笔会	1 场	计划标准

			“唱响大武汉”、“书写大武汉”、“雕塑大武汉”、“聚焦大武汉”、“丹青大武汉”系列活动	4 场	计划标准		
			印刷《武汉印象》	1 万册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武汉文艺创作水平,促进武汉地区文艺繁荣与发展	明显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每年推出文艺新品、精品	较好	计划标准		
		社会影响面指标	各类文艺活动深入到武汉大部分区域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事故控制率	重大演出活动事故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辑出版《汉诗》	3 期	2 期	2 期	计划标准
			编辑出版《芳草》	8 期	6 期	6 期	计划标准
			印刷《武汉印象》	2 万套	1 万册	1 万册	计划标准

			“唱响大武汉”、“书写大武汉”、“雕塑大武汉”、“聚焦大武汉”、“丹青大武汉”系列活动	5 场	5 场	4 场	计划标准
			长篇小说笔会	1 场	1 场	1 场	计划标准
			大学生戏剧节	1 场		1 场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武汉文艺创作水平，促进武汉地区文艺繁荣与发展	明显	明显	明显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每年推出文艺新品、精品	较好	较好	较好	计划标准
		社会影响面指标	各类文艺活动深入到武汉大部分区域	90%	90%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事故控制率	重大演出活动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90%	计划标准
			服务满意对象		≥90%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639.8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47.21 万元，增长 17.69%，主要原因一是正常晋级晋档以及二级事业单位新招录 5 人；二是新增大楼漏水修缮经费、名家工作室、“艺心向党”名家新秀大讲堂、《芳草》办刊改版经费、签约作家创作补贴等项目经费；三是往来资金上缴国库后返还的结转结余资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3639.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07.54 万元，占 96.37%；事业收入 4 万元，占 0.11%；其他收入 78 万元，占 2.14%；上年结转结余 50.27 万元，占 1.38%。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3639.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3.04 万元，占 60.8%；项目支出 1426.77 万元，占 39.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57.8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3507.54 万元，上年结转 50.27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48.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0.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7.0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57.81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3507.5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87.94 万元，增长 16.16%，主要原因一是正常晋级晋档以及二级事业单位新招录 5 人；二是新增大楼漏水修缮经费、名家工作室、“艺心向党”名家新秀大讲堂、《芳草》办刊改版经费、签约作家创作补贴等项目经费；(2) 上年结转 50.27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213.04 万元，占 62.2%，其中：人员经费 1997.28 万元、公用经费 215.76 万元；项目支出 1344.77 万元，占 37.8%。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1011.9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8.33 万元，增长 0.83%，主要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导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1936.3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84.97 万元，增长

33.41%，主要是新增大楼漏水修缮经费、名家工作室、“艺心向党”新秀大讲堂、《芳草》办刊改版经费、签约作家创作补贴等项目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2.7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81万元，增长2.55%，主要是政策性增资导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3.7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3.02万元，增长10.78%，主要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导致缴费基数增长。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万元，下降30%，主要是2024年预计退休人数较上年减少导致职业年金缴费坐实部分下降。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3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35万元，主要是机关离休人员提租补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2.2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89万元，增长5.85%，主要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导致缴费基数增长。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3.1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06万元，增长12.86%，

主要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导致缴费基数增长。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75.1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44万元,增长6.28%,主要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导致缴费基数增长。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1.3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9.55万元,增长14.83%,主要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导致缴费基数增长。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3.5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71万元,增长3.11%,主要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导致增长。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2.1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8万元,增长3.48%,主要是政策性增人增资导致增长。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13.0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997.28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1731.8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5.46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15.7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3.4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9.87 万元，增长 146.64%，主要是部门所属二级单位武汉文学院购置车辆一台导致经费增加。其中：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7 万元)；公务接待费 5.45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426.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294.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0.27 万元，单位资金 8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文艺创作展示与交流项目 1426.77 万元。主要主要用于繁荣我市文学艺术事业发展，创作出一批精品力作；编辑出版《武汉

印象》系列丛书；积极打造“大武汉”系列文艺品牌；宣传推介本地优秀文艺工作者，鼓励优秀文艺作品和文艺人才脱颖而出，壮大文艺人才队伍；建设德艺双馨文艺人才队伍，提升武汉地区文艺创作水平；组织各协会、各志愿分团大力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惠民活动，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采风创作，组织艺术家开展城市与国际间艺术文化交流活动；编辑出版发行 2024 年新版《芳草》文学期刊，评选颁发《芳草》文学奖项，编辑《武汉作家作品评论集》；编辑出版《汉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183.3 万元(即部门公用经费)，比 2023 年减少 4 万元，降低 2.14%。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43.47 万元。包括：货物类 20 万元，服务类 123.47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的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187.95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5434.9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6 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2023 年新增国有资产 111.41 万元，主要为：维修文联大楼圆堡、机

关购置公车一辆、购置文联大楼饮水机及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更新。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3639.81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3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